

二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）的（连云港经开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ZCG-G2025-0026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经开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25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我单位**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声明函。**